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重庆新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化粪池隔油池清掏询价通知书（项目编号 CSWU2020C-03），供方的《竞价文件》及其相关承诺事项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		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容积(m ³)	单价(元/m ³)	金额(元/次)	三年6次合计
1	化粪池清掏	化粪池清掏 (2处)	1600	5.2	8320	49920
2	新校区化粪池清掏	化粪池清掏 (1处)	1150	5.2	5980	35880
3	食堂隔油池清掏	隔油池清掏 (3处)	24	5.2	124.8	748.8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捌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			2774	5.2	14424.8	86548.8
二、服务期限：						
三年（2020年7月16日-2023年7月15日）						



三、服务要求：1.乙方必须确保清掏后的化粪池、隔油池清澈见底，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。化粪池（隔油池）清理后要做到化粪池（隔油池）无粪便、残渣，外围污水井无污物。清理完后须保持化粪池（隔油池）通畅，污水线正常使用，污水不溢出地面；隔油池清掏后应做到无油污、无沉底残渣。清理完毕后保证地面无污物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

2.乙方清掏时须服从甲方管理、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；

3.清掏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、意外伤害、车辆等保险（保险票据复印件盖鲜章交甲方存档）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和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；

4.乙方在清理过程中，如给甲方环境造成污染、破坏，乙方应当恢复或修复。如造成甲方设施、物品、花草植物等损坏，由乙方全额赔偿，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如质保金不能满足赔偿的，乙方须承担不足部分；

5.化粪池、隔油池清掏的固体残渣必须装袋处理，乙方在清运垃圾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，运送至国家允许的处置地点，严格执行垃圾分类，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，若因处置不当，造成污染和处罚的，乙方须自行承担；

6.化粪池、隔油池清掏时产生的废（污）水，须排入甲方污水管网；

7.甲方必须对乙方的清掏工作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，直至合格；

8.化粪池（隔油池）完成清掏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保证正常使用6个月（人为因素造成的化粪池（隔油池）浸溢除外）。如6个月内出

现化粪池（隔油池）粪（污）水外溢、公共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免费处理；

9.乙方须对甲方化粪池（隔油池）进行气体监测和检查，确保其安全，若因清掏不及时，不彻底，监测不到位，引发甲方化粪池发生爆炸事故，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；

10.每年清掏 2 次、清掏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（学生寒暑假放假后，一般为 1 月、7 月下旬），清理工作中要避免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衣物；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围挡，不得影响场所的正常生活及教育教学活动；

11.乙方不得将清掏服务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；

12.甲方为乙方的清掏工作提供水电便利；

13.甲方有权对清掏质量、安全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；

14.在化粪池井盖打开后 10-15 分钟人不站在池边。乙方须有专人看护，清理后盖实，以防行人或小孩跌入井中发生意外；

15.化粪池内的沼气有毒、易燃，故应待充分散发后，才能作业，且禁止在池边点火或吸烟，以防沼气着火烧伤人；

16.若因乙方原因，不能严格执行合同，不履行清掏责任，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，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根据询价通知书、竞价文件、国家及行业规范现场验收，具体为：

1.乙方清掏施工达到清掏服务标准后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申请验收，验收工作应在2小时内完成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验收清单。

3.清掏完成后的化粪池、隔油池须清澈见底，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。化粪池（隔油池）清理后要做到化粪池（隔油池）无粪便、残渣，外围污水井无污物。清理完后必须保持化粪池（隔油池）通畅，污水线正常使用，污水不溢出地面；隔油池清掏后应做到无油污、无沉底残渣。清理完毕后保证地面无污物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
3.甲方须现场对清掏服务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），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
账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2.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服务期结束后，如无服务质量和与本项目相关的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，于20个工作日内（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）无息退还给供应商。

3.每次清掏结束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清单、正规发票申请付款，甲方在收到相关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（遇节假日及寒、暑假顺延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七、附则：

1.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2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
纳税识别号：125000004504017765

法人代表：[Signature]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3-86260072，86968758

联系人：李冬军

签约时间：2020.5.8

乙方（供方）：重庆新犇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4号钱龙商厦3-1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重庆高新支行

账号：693908933

法人代表：[Signature]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5223346497

电话：023-89009968

传真：023-89009968

签约时间：2020.5.8

